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11
5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50 和 51*

停止一切核试爆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 试验条约》的修正

1989年4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
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26B号决议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根据这项建议，在下面签名的六个缔约国于1988年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一项修正建议。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3B号决议欢迎这个行动。

我们谨向你报告：现在有超过39个国家要求按照《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召开全体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这项修正。这些缔约国名单列入本函附件。这已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因此召开这个会议是势在必行的。

我们预料将有更多的缔约国将提出相同的要求。我们深信，召开修正会议对我们促进裁军与和平事业的共同工作是积极有用的步骤。

* A/44/50/Rev. 1。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5 0 和 5 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尼西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纳·苏特雷斯纳 (签名)

秘鲁代理常驻

联合国代表

公使顾问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 (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 (签名)

墨西哥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蒙塔尼奥 (签名)

斯里兰卡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达亚·佩雷拉 (签名)

南斯拉夫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 (签名)

附件

要求《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
条约》缔约国召开会议，审议将《条约》
变成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国家名单
(截至1989年4月5日为止)

巴拿马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民主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蒙古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